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已审议通过的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情况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定期）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 5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二、本次增加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以及降低财务费用，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定期）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将原有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50,000 万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增加至 60,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三、本次增加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情况

1、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2、现金管理额度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为 60,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即期限内任一时点的现金管理金额（含前述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现金管理额度。

3、现金管理品种

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类产品以及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

本次增加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投资产品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安全性高；
- （2）流动性好；
- （3）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4、资金来源

公司及其子公司本次增加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5、决议有效期

本次公司及其子公司增加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如单笔交易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的，无需重复审议，直至该笔交易根据合约终止。

6、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投资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7、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现金管理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风险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内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时报告。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相关审核和批准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为进一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将原有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5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增加至 60,000 万元，用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产品。

2、监事会审议情况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经审阅，监事会认为：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将原有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5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增加至 60,000 万元，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同意公司增加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事项。

3、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独立董事认为：在确保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将原有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5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增加至 60,000 万元，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可以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以及降低财务费用。

《关于增加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对公司利益、股东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并无不利影响。

独立董事同意《关于增加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七、备查文件

- 1、《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5日